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1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纪耀钿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4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古范球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温龙标先生，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6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3万元，合计9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审计业务确定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审计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

（二）公司董事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7名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1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